

屏東縣四維國小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要點

109.9.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 109.08.12 屏府教學字第 10929901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規範目的：

- 1.避免學生使用手機，接聽訊息而使學習分心。
- 2.減少學生之間互相比較炫耀心態而影響學習。
- 3.養成學生提早與家人規劃事情的習慣和態度。

三、規範時間：平常上課日（上午 7：40~放學）。

四、行動載具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- 1.行動載具係為方便學生學習、課後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須經向【學務處】申請後始可帶至學校。
- 2.學生限制於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，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放學後才能開機；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- 3.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4.若於上課時發出震動或聲響，或於下課期間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第一、二次違反時，載具由老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歸還，並記錄之；第三次由學務處保管，聯絡家長領回。
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本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- 5.載具由個人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6.學生手機關機期間，如家長有緊急事件與子弟聯繫，請先與導師聯繫，聯絡不上時，請洽學務處，電話：7761987 轉 13。

六、本要點經 109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裁-----切-----線-----

屏東縣四維國小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：_____

一、我已瞭解學校【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要點】，並配合之。

二、建議事項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